

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度人體試驗/研究必修課程(2)

臺北榮民總醫院 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 指導
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主辦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藥臨床試驗中心 協辦

為使正在執行臨床試驗之相關研究人員獲得基本之訓練，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，並落實對人體試驗之風險管控，及保護受試者之權益。故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擬定風險管控計畫，並依此計畫舉辦「人體試驗/研究必修講習班」，以加強本院人體試驗計畫主持人對人體試驗風險管控之認知。

凡目前正在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或未來要申請新的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（包括所有法定及非法定之人體試驗計畫）者，送審新案時必需檢附必修課程至少4小時。參加本研習必須全程參加，會後並進行認證考試，完成考試評估者，由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發「訓練證明」，做為未來送審人體試驗計畫案資格認定之必要部分。

@請特別注意:本院同仁申請臨床試驗/研究案時，無必修課程訓練證明者，本會一律不受理其新案及持續報告(包括所有法定及非法定之人體試驗計畫)之申請。

@本課程將申請西醫師倫理、藥師繼續教育及護理師繼續教育學分

報名網站:全院開課系統報名

查詢:請輸入課程代碼或**人體查詢**

時間:108年3月30(星期六)下午13:30~17:20

地點: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1樓第一會議室

時間	主 題	講 員
13:00~13:20	報 到	
13:20~13:30	長官致辭 邱士華 主任/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	
課程主持人 葛謹 主任/臺北榮民總醫院 IRB 行政中心		
13:30~14:20	使用既有檢體與資料之法律倫理考量 Legal ethical considerations for using existing specimens and materials	邱玟惠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主任/ 臺北榮民總醫院 IRB(二)委員
14:20~15:10	利益衝突、揭露與迴避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disclosure and avoidance	邱玟惠 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主任/ 臺北榮民總醫院IRB(二)委員
15:10-15:20	中場休息	
15:20~16:10	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在台灣現況及未來 Impact of AI on Medical Imaging	葉肇元 醫師 台灣雲象科技公司
16:10~17:00	PTMS 送審注意事項 PTMS submission considerations	李允意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中心
17:00~17:20	綜合討論及回饋評估測驗	